

邹城人社惠企政策解读

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温暖人社
清廉人社



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一、 阶段性降低社保费.....	1
二、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
三、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
四、 就业见习补贴.....	4
五、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5
六、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7
七、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8
八、 引进青年人才补贴.....	9
九、 企业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	11
十、 规模以上企业接纳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奖励.....	12
十一、 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 次性补贴.....	13

一、阶段性降低社保费

政策内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总费率降低至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工伤保险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低20%。

政策支持范围：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职工

所需申领材料：无

办理流程：社保部门通过社保系统后台设置缴费比例，企业免申享受。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社保中心基金征缴部 5295391

二、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所需申领材料：①《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表》；②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办理流程：

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2、现场办理流程：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公共就业人才中心就业失业服务部
5212515

三、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承担部分）。

政策支持范围：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所需申领材料：①《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②毕业证书复印件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办理流程：

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2、现场办理流程：①小微企业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邹城市公共就业人才中心人才服务部 5212374

四、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政策支持范围：经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的青年见习基地。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②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③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

办理流程：见习基地按规定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公共就业人才中心人才服务部 5212374

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个人、小微企业每次贷款最长期限分别为 3 年、2 年，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超过 3 次。

政策支持范围：

1、小微企业创业贷款：①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②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2、个人类创业贷款：①属于下列人员范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济创业青年等；②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所需申领材料：

1、小微企业创业贷款：①《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的《居民身份证》；②企业职工花名册（包括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劳动合同起止时间）；③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类别证明材料；④企业财务报表。

2、个人类创业贷款：①创业者身份类别证明材料；②《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创业贷款科窗口或合作银行的创业贷款经办窗口；

2、工作人员将申报材料与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电话告知审核结果；

3、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考察，审批通过后发放贷款。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公共就业人才中心创业服务部 5238745

六、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 1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公司财务报表；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办理流程：

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2、现场办理流程：①小微企业创业人员携带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公共就业人才中心创业服务部 5238745

七、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政策内容：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济宁市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②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③财务报表；④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⑤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办理流程：

1、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2、现场办理流程：①小微企业创业人员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公共就业人才中心创业服务部 5238745

八、引进青年人才补贴

政策内容：1、博士研究生：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企业引进或自主创业的，延长至5年，并给予人才家庭10万元奖励。

2、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对企业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放宽至35周岁）和攀登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首次在济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企业税务登记县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4万元、1.2万元、6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全球TOP200、国内“双一流”高校毕业和攀登企业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延长至5年），并对硕士研究生人才家庭给予3万元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企业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和攀登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以后。

所需申领材料：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领材料。自主申报需提供：①人才身份证；②学历证书；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办理流程：

采取免申即享和自主申报相结合方式开展政策兑现工作。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领材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大数据或线上

平台比对筛选人员信息。自主申报采取网上办理形式，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提报申领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人才所在单位。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公共就业人才中心人才服务部 5212374

九、企业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

政策内容：对我市企业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的技能人才，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按照中级工 1000 元/人、高级工及以上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申请表；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花名册；③校企联合订单式培养合同；④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办理流程：

1、企业按照补助标准，向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补助资金申请；

2、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向邹城市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

3、资金到位后，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申报企业。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5257818

十、规模以上企业接纳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奖励

政策内容：规模以上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全日制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接纳济宁市属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生实习的，济宁市政府按照每岗位每学期 500 元标准给予接纳企业奖励，用于实习实训成本补贴，对接纳其他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政府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接纳全日制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规模以上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技工院校学生入企实习奖励资金申请表；②实习学生花名册；③学生入企实习协议等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

1、每年 8 月份，由济宁市属技工院校汇总学生到规模以上企业实习情况，指导接纳学生实习企业向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奖励资金申请；

2、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申请材料，依据审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并向济宁市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3、资金到位后，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各接纳学生实习的企业。接纳其他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人社部门予以兑现。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5257818

十一、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补贴

政策内容：对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分别给予个人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一次性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在职职工。

所需申领材料：①企业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花名册；②企业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补贴申请表；③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办理流程：

- 1、企业向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 2、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向邹城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 3、资金到位后，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企业，由企业拨付给技能人才。

咨询联系电话：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5257818